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民政厅文件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湘工信电子通信〔2022〕556号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 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

各市工信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电子〔2022〕303号）要求，现就做好组织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开展《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2022年版）》申报，有利于湖南企业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提升企业研发能力和市场话语权；有利于推荐纳入国家布局，争取国家政策支持；有利于企业拓展市场，打造企业品牌。各市州工信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共同做好组织申报工作。

二、精心组织。各市要按照工信厅联电子〔2022〕303号文件要求（见附件，电子版可从工信部网站下载），加大宣传力度，积极组织发动，对照申报范围、主体、基本条件，鼓励辖区内企业、单位主动申报，争取更多产品及服务进入国家目录。

三、材料要求。各市（州）工信局于2022年12月20日前，将三部门联合推荐函及企业、单位《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2022年版）申报书》（申报书电子版可从工信部官网下载，每家企业、单位纸质版2份、电子光盘2份）报送省工信厅电子通信产业处，同时分别报送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省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处（三部门联合推荐函及每家企业或单位纸质版1份、电子光盘1份）。工信厅将会同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进行会审后，推荐上报国家三部委。

联系人：

省工信厅电子通信产业处 肖银锋 0731-88955528 邮箱
443833527@qq.com

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 王群峰 0731—84502232，邮箱

hnszmztlc@163.com

省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处 杨飞翔 0731-84828540，邮箱
287477636@qq.com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
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
务推广目录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电子〔2022〕
303 号）。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申报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联电子函〔2022〕3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政厅（局）、卫生健康委，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落实《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促进典型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推广应用，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现组织开展2022年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主要包括六类产品及多种产品集成应用的场景化解决方案。六类产品为：具有趋势分析、智能预警等功能的健康管理类智能产品；功能代偿型等老年辅助器具类智能产品；具有行为监护、安全看护等功能的养老监护类智能产品；具有健康状态辨识、中医诊断治疗等功能的中医数字化智能产品；围绕助老助残、家庭生活需求的家庭服务机器人；实施适

老化改造的智能产品。

(二)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主要包括个性化健康管理、互联网+健康咨询/科普等两类智慧健康服务；互联网+居家养老生活照料、互助养老、老年人能力评估、线上老年教育/购物等四类智慧养老服务。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从事相关领域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法人单位，注册时间不少于2年；

2. 具有完善的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经营状况稳定，3年内未发生严重违法事件以及影响恶劣的社会事件；

3. 拥有所申报产品的自主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1家主体申报。

(二)基本条件

1. 申报范围按附件1所列分类，并满足相应要求；

2. 申报的产品应在功能性、易用性、可靠性、安全性等方面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申报的服务应能精准对接老年人健康和养老服务需求，深度整合线上线下资源；

3. 申报的产品和服务应上市销售半年以上，符合相关标准，具备一定市场影响力，具有较高的用户认知度和满意度。

三、组织实施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相关单位申报工作。中央企业负责成员单位申报工作。

(二)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申报书(见附件2),向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所属中央企业提交申报材料。

(三)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确定拟推荐的产品及服务名单,出具正式推荐函。中央企业要做好成员单位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出具正式推荐函。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请于2022年12月30日前将有关材料(包括申报材料和推荐函各1份)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纸质版寄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8号楼,电子版(PDF)发送至zhaohl@cesi.cn。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对申报的产品和服务进行评审,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确定拟入围的产品和服务,向社会公示,按程序正式公布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

四、其他事项

(一)入围产品提供单位应保障相关产品的生产供应、推广应用、迭代升级和售后服务,入围服务提供单位应做好相关服务的市场推广,把好服务质量关,持续推动服务提质增效。

(二)入围产品和服务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以及有关部门的

质量监督。发现问题一经核实，取消入围资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赵洪良 010-68208261

李 婷 010-68208256

- 附件：1. 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2022年版）
分类
2. 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2022年版）
申报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 1

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2022 年版）分类

一、智慧健康养老产品

| 分类 | 小类 | 描述 | 基本要求 | 功能要求 |
|-------------|---------------|--|--|--|
| 1.健康管理类智能产品 | 1.1 可穿戴健康检测设备 | 具备心率、睡眠、心电、运动量或血氧等单一或多参数检测功能的可穿戴设备，如智能手环/手表、动态心电记录仪、智能服饰等。 | 具备独立的设备标识码，具备标准化传输模式；具备数据实时传输能力；具备与大数据平台对接服务的能力；数据平台系统应符合相关信息安全标准；产品应符合电气安全等相关国家标准；具有趋势分析、智能预警等功能。 | 可实现对生理参数和健康状态信息进行动态监测、即时管理、预警等，对所具备的功能进行过严格的验证评估。指标符合相关标准。 |
| | 1.2 健康监测设备 | 具备血压、血糖、血氧、体脂、血尿酸、血脂、心率、心电、骨密度等单一或多参数进行监测的智能设备，如智能血压计、毫米波雷达设备、睡眠呼吸障碍筛查设备等。 | | 具备与平台对接实现智能分析、警示和远程集中管理能力，对所具备的功能进行过严格的验证评估。指标符合相关标准 |
| | 1.3 家庭医生随访工具包 | 用于医护人员在基层诊疗随访中使用的集成式或分立式智能健康监测设备，如便携式健康一体机等。 | | 具备 8 种以上健康监测功能，可实现身份识别、健康档案查询、健康教育、健康指标监测和数据采集等功能，与信息系统对接；支持异常检查数据识别功能；具备内部备份存储的安全机制，内部存储不少于 48 小时；支持离线及在线工作模式，适应基层医务人员实际的工作环境；监测内容中含心电项目的设备，应具备心电远程会诊功能（心电图可存储并根据需要上传至心电远程会诊平台）。指标符合相关标准。 |

| 分类 | 小类 | 描述 | 基本要求 | 功能要求 |
|---------------|-----------------|---|--|--|
| 1.健康管理类智能产品 | 1.4 社区自助式健康检测设备 | 适用于社区机构、公共场所,集成了多种健康检测功能的设备集合及管理系统,便于居民开展自助健康指标监测,如健康站等。 | 具备独立的设备标识码,具备标准化传输模式;具备数据实时传输能力;具备与大数据平台对接服务的能力;数据平台系统应符合相关信息安全标准;产品应符合电气安全等相关国家标准;具有趋势分析、智能预警等功能。 | 具备 8 种以上健康体检功能;可实现居民身份识别、健康档案查询、健康教育、通过视频/语音/IP 电话与医生进行健康咨询、健康指标监测和检测数据采集等,与信息系统对接;无需专业人员辅助使用;支持远程双向视频问诊。指标符合相关标准。 |
| 2.老年辅助器具类智能产品 | —— | 利用人工智能、增强现实、智能传感及控制等技术的智能辅助设备,如智能助听、助视设备等。 | | 对所描述的功能进行过严格的验证评估,并符合相关标准。 |
| 3.养老监护类智能产品 | 3.1 智能监测设备 | 对老年人人身安全情况进行监测的跌倒报警、防走失、紧急呼叫、室内外定位等智能设备,如毫米波雷达、呼叫定位设备、红外热像仪等。 | | 对所描述的功能进行过严格的验证评估,并符合相关标准。 |
| | 3.2 智能看护设备 | 为养老护理工作减负赋能、提高效率及质量的智能看护设备,如智能床垫、睡眠监测仪等。 | | 对所描述的功能进行过严格的验证评估,并符合相关标准。 |
| 4.中医数字化智能产品 | —— | 具有健康状态辨识、中医诊断治疗等功能的中医数字化智能产品,如中医四诊仪等。 | | 对所描述的功能进行过严格的验证评估,并符合相关标准。 |
| 5.家庭服务机器人 | —— | 围绕助老助残、家庭生活需求的残障辅助、家务、情感陪护、娱乐休闲、安防监控等智能服务型机器人,如机器人管家等。 | | 对所描述的功能进行过严格的验证评估,并符合相关标准。 |
| 6.适老化改造智能产品 | —— | 针对老年人进行适老化改造的智能设备,如智能电视、手机等。 | 对所描述的功能进行过严格的验证评估,并符合相关标准。 | |

| 分类 | 小类 | 描述 | 基本要求 | 功能要求 |
|---------------|-----------------|---|---|---|
| 7.场景化解 决方案 | 7.1 家庭养老 床位 | 集成多种居家安全和智慧养老产品,把养老机构专业化的养老服务延伸到家庭,对家有老人的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智能化改造、专业照护、远程监测等养老服务,满足居家老年人享受专业照护服务的需求。 | 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及智能终端设备,打造场景化解决方案。方案采用的信息化系统符合国家相关信息安全标准要求,具备安全防范管理机制,建立隐私数据管理和使用规范,保障用户隐私数据安全。 | 具有紧急呼叫、环境监测、行为感知等基本功能。 |
| | 7.2 智慧助老 餐厅 | 面向社区养老食堂场景,集成应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提供便捷就餐服务。 | | 具有线上订餐、便捷支付、精准补贴、膳食管理、食品安全监管等一种或多种功能。 |
| | 7.3 智慧养老 院 | 集成应用智慧养老产品及信息化管理系统,提供运营智慧化服务,提升养老机构运营效率。 | | 具有入住管理、餐饮管理、健康管理、生活照护、出入探视管控、无接触消毒等一种或多种功能。 |
| | 7.4 智慧化康 复中心 | 利用信息化服务平台及智能康复设备,实现康复过程流程化、信息化、体系化以及康复训练的科学化,提高康复训练效率及质量。 | | 具有康复计划追踪、康复情况评估、康复流程追踪等基本功能。 |
| | 7.5 智慧药房 | 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实现无接触式24小时配药服务。 | | 具有自助购药、快速发药、智能补药、药品管理、处方审核等基本功能。 |

二、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 分类 | 小类 | 描述 | 基本要求 | 功能要求 |
|----------|------------------|--|---|--|
| 1.智慧健康服务 | 1.1 个性化健康管理 | 基于个体的健康现状，建立健康管理档案，经科学、系统和专业化的健康风险综合分析评估，提出健康管理指导方案。 | 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供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具备各类健康养老数据管理和智能分析能力,具备健康养老大数据的智能判读、分析和处理能力。服务采用的信息平台符合国家相关信息安全标准要求,具备安全防范管理机制,建立隐私数据管理和使用规范,保障用户隐私数据安全。 | 开展信息采集、体征监测、趋势分析、风险筛查、健康计划、预防保健、慢病管理、紧急救助、康复指导等服务。 |
| | 1.2 互联网+健康咨询/科普 | 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实现预约的健康咨询,获取专家的预约服务和在线的咨询服务或互联网医疗服务;通过互联网平台获取多种医疗健康保健知识。 | | 开展在线咨询、预约挂号、诊前指导、紧急救助、诊后跟踪、康复指导、科普宣传、健康教育等服务。 |
| 2.智慧养老服务 | 2.1 互联网+居家养老生活照料 | 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精准对接需求,开展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 | 开展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服务。 |
| | 2.2 互助养老 | 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采取时间储蓄、服务积分等方式,赋能互助养老。 | | 具有老年人信息管理、需求发布、时间存储记录、养老服务内容管理等功能,开展生活照护、精神慰藉等服务。 |
| | 2.3 老年人能力评估 | 运用音视频技术、毫米波雷达、红外传感器等智能产品赋能老年人能力评估,提供智慧化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 | 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体系实施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 | |
| | 2.4 线上老年教育/购物 | 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为老年人提供知识、资讯、娱乐、社交、购物等服务。 | 开展课程培训、在线直播、购物等服务。 | |

附件 2

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2022 年版）
申报书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申请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填写说明：

1. 申报书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单位基本情况（附件 2-1）；

根据推广目录申报类型和实际情况填写相关情况说明，申请单位承诺需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2) 申请产品基本情况（附件 2-2）；

申报产品时填写附件 2-2，同一系列产品选择主型号进行申报，且应与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的型号保持一致。若申报多类产品，应分别填报产品情况表。

(3) 申报场景化解决方案基本情况（附件 2-3）；

申报产品分类中的场景化解决方案填写附件 2-3，若申报多类场景，应分别填报场景情况表。

(4) 申请服务基本情况（附件 2-4）；

申报服务时填写附件 2-4，若申报多类服务，应分别填报服务情况表。

2. 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填写，提交的证明材料按下列顺序编排（视情况提供，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单位注册商标证明文件、产品/解决方案/服务说明书、产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产品/解决方案检测认证书复印件、第三方评估报告、近三年销售/服务合同、服务有效用户证明、所获奖项等证明材料。

附件 2-1

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法人代表 | | 注册时间 | |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申报联系人 | | | |
| 注册商标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电子邮箱 | | | |
| 申报类型 | | |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 | |
| 2021 年经营 情况 | 主营业 务收入 (万元) | 利润总 额 (万元) | 智慧健康养老 相关业务收 入 (万元) | 研发投入占 总收入的比 重(%) | 知识产 权 数量(项)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资质情况、所获奖励情况、业务开展情况、总体人员情况、技术/服务团队情况、品牌建设、自主技术研发情况等。 | | | |
| 营销及售后服务情况 | | 包括销售网点建设、售后方案、使用人员的培训方案等情况。 | | | |
| 主导或作为主要编制单位(署名前三)参与标准制定情况 | | 包括标准名称、标准号、署名等情况。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承诺</p> <p>我单位了解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申报的相关要求，本申请书所填报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均真实、准确。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p> | | | | | |

附件 2-2

申请产品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1 | 基本情况 | 申报产品类别 | 注：按照《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分类》填报，例如“1.1 可穿戴健康检测设备” |
| | | 产品名称 | |
| | | 产品规格型号 | |
| | | 品牌 | |
| | | 生产企业 | |
| | | 制造商 | |
| | | 近三年产品销售量 | 2019 年：_____万台； 2020 年：_____万台； 2021 年：_____万台； |
| | | 产品相关知识产权情况 | 注：填写产品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
| | | 产品认证证书 | 注：填写认证类别和认证号 |
| | | 标准符合性情况 | 注：填写符合的各类标准（国际、国家、行业、团体、企业等）号和名称 |
| | | 产品标识码 | |
| | | 数据传输方式 | 注：填写产品具体可支持的一种或多种数据传输方式，以及互联互通情况 |
| | | 数据平台名称及提供商 | |
| | | 产品相关奖励情况 | 注：填写奖励名称、年度 |
| 2 | 产品介绍 | 介绍产品具备的功能、技术参数等，另附视频介绍链接。 | |
| 3 | 产品特性 | 介绍产品的特点、优势等。 | |
| 4 | 产品应用 | 介绍不少于 2 例的产品使用案例。 | |
| 5 | 推广情况 | 产品推广实施情况，包括资金保障、人员配备、宣传推广等。 | |

附件 2-3

申请场景化解决方案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 | | 内容 |
|----|----------|-------------------------------------|--|
| 1 | 基本情况 | 申报场景类型 | 注：按照《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分类》填报，例如“7.1 家庭养老床位” |
| | | 场景名称 | |
| | | 品牌 | |
| | | 相关知识产权情况 | 注：填写产品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
| | | 近三年应用数量 | 2019 年：_____例； 2020 年：_____例； 2021 年：_____例； |
| | | 第三方测试评估情况 | 测试评估单位及报告 |
| 2 | 解决方案介绍 | 介绍解决方案的整体设计思路、具备的功能、指标参数等，另附视频介绍链接。 | |
| 3 | 解决方案特性 | 介绍解决方案的特点、优势等。 | |
| 4 | 解决方案应用案例 | 介绍不少于 2 例的落地应用案例。 | |
| 5 | 推广情况 | 场景解决方案推广实施情况，包括资金保障、人员配备、落地实践推广等。 | |

附件 2-4

申请服务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1 | 基本情况 | 申报服务类型 | 注：按照《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分类》填报，例如“1.1 个性化健康管理” |
| | | 服务名称 | |
| | | 品牌 | |
| | | 服务系统平台名称 | |
| | | 系统平台提供商 | |
| | | 服务相关知识产权情况 | 注：填写知识产权（发明、实用新型、外观或软件著作权等）情况 |
| | | 近三年服务人次 | 2019 年：_____人次； 2020 年：_____人次； 2021 年：_____人次； |
| | | 第三方测试评估情况 | 测试评估单位及报告 |
| 2 | 服务内容介绍 | 介绍服务的内容、服务质量考核标准、服务反馈情况等，另附视频介绍链接。 | |
| 3 | 服务特性 | 介绍服务的特点、优势等。 | |
| 4 | 服务案例 | 介绍不少于 2 例的服务案例。 | |
| 5 | 推广情况 | 服务推广实施方案，包括资金保障、人员配备、落地实践等。 | |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印发
